

金桥镇消防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网络，进一步提高金桥镇消防安全工作效能，结合贯彻落实《浦东新区 2021 年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及《关于浦东新区社区微型消防站优化赋能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现拟购买金桥镇消防辅助服务项目（A1904-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一）派出所消防辅警

1、**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协助派出所完成消防安全宣传和巡查工作，包括协助派出所民警做好基础台账、消防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参加消防隐患联合整治及其他阶段性或临时性任务等。

2、服务范围：

金桥派出所：负责农村片地区（王家桥村、陆行、三桥、金桥新城、浙桥路 289 弄）；佳林路、杨高北路、金海路及中惠广场等区域；张桥工业小区、阳光一居、阳光二居、城市家园等区域；

金桥治安派出所：负责禹州国际、同华和中环大厦等区域；唐陆路沿线区域；浙桥路区域；碧云区域及园区企业；

3、服务要求

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在招标人指导下，协助派出所做好管辖区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应急消防辅助力量日常巡查和宣传等工作。

（二）消防隐患排查

1、**服务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新区安委会目前下发的 280 家企业（后续根据新区安委会要求和企业安全状况确定工作量）及其他需要排查的单位（区域）。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每日 8 小时巡查辖区消防安全排查工作。

（2）及时发现、报告影响辖区稳定和消防安全的突发情况和隐患。

（3）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向辖区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立即对现场秩序进行维护，保护好现场。

(4) 完成其他辖区消防安全服务工作。

(5) 严禁值勤期间离岗，做好每天的执勤排查记录。

(6) 维护消防治安秩序。督促、检查、指导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住两用房、厂房、仓库、规模型租赁场所、“三合一”场所等落实消防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7) 对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企业和单位及时落实回访制度，摸排线索。

(8) 将所有排查隐患录入动态管理系统。

(三) 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队伍

1、建设标准

根据《浦东新区 2021 年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及《关于浦东新区社区微型消防站优化赋能分级管理指导意见》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主责、消防主管”的工作思路，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设，达到“1 分钟快速响应、3 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负责开展社区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及消防宣传等。

将原社区微型消防站升级为一级社区微站：配备专职人员和消防车辆、实现保护半径为 1 公里以及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备勤的社区微站。

2、升级微型消防站点位

根据新区方案，金桥镇共涉及 3 个微型消防站（金葵三居、阳光一居、云间绿大地）。

3、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站消防设施设备，具体消防设施设备提供清单详见后附表。

三、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一次招标二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

四、服务要求：

安保队员需经过严格的面试、体检和政审审查，经安保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队伍队长、骨干必须从事安保管理二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所有队员持有上岗证。

安保队员需穿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符合消防辅警服装的各种标志。

五、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2、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

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3、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招标人保留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力，投标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遭到多次投诉或反映且证实情况属实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通过招标人的考核后予以支付。

附件 1:

消防设施设备提供清单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消防车辆	消防车辆	3	辆
2	灭火器材	背负式细水雾	3	具
3		ABC 型干粉灭火器	15	个
4		灭火毯	3	个
5		开花直流水枪	6	支
6		65mm 水带	30	盘
7		分水器	6	个
8		机动消防泵	3	个
9		消防栓扳手	3	个
10	疏散引导器材	救生绳	3	根
11		缓降器	3	个
12	破拆器材	断线钳、铁锤、撬棒等简易破拆工具	3	套
13		消防平斧	3	把
14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15	顶
15		消防手套	15	双
16		消防防护靴	15	套
17		消防安全腰带	15	根
1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备用钢瓶按照 1:1 配备)	6	具
19		简易呼吸器	9	个
20		消防轻型安全绳	15	根
21		消防腰斧	15	把
22		灭火防护服	15	套
23		消防训练服	15	套
24		手电筒	6	个
25	通讯器材	固定电话	3	台
26		对讲机或电台	6	部
27		扩音器	3	个
28	消防宣传器材	照相机	3	个

附件 2

《金桥镇安保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金桥镇关于加强安保服务管理的若干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安保服务的日常管理，提高安保服务水准，以此更好地发挥安保服务协助社会治理、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着“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特拟对安保服务实行综合绩效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量考核是对被考核单位在考核期间内工作量完成情况的考核；定性考核是对被考核单位在考核期内工作质量和取得实效情况的考核。

考核的具体内容分为：

1、治安辅助：街面及物业小区治安巡逻、夜间设卡、配合抓捕、看守押解、协助信访部门和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社会稳定工作及队伍管理。

2、综合管理：街面及物业小区的市容协管、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宣传、社区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实施重大执法活动、协助突发性事件处置及队伍管理。

三、考核方式

每半年度考核一次。考核采用百分制，即用人单位考核占 40%、第三方绩效测评占 30%、群众满意度测评占 30%，其中：用人单位考核及群众满意度测评考核指标由各大办制订的具体考核指标实施，第三方绩效测评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四、奖惩措施

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的年度合同服务费相挂钩，对全面完成用人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的，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除全额支付年度合同服务费外再给予一定的奖励，反之则扣除服务单位一定的合同服务费。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1-100 分）、合格（80-90 分）及不合格（80 分以下）三档，用人单位（各大办）依据考核结果对服务单位进行奖惩：

1、考核结果为 91-100 分，则全额支付年度合同服务费，同时给予年度合同服务费总额 1%-3%奖励。

2、考核结果为 80-90 分，则全额支付年度合同服务费。

3、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则扣除年度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5%，同时年度内考核结果不合格必须限期整改，如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用人单位终止服务合同。